

日治法院檔案的保存與利用*

王泰升

一、文書的由來與意義

1895（明治 28）年日本領有台灣時，在混亂中先依軍事命令「台灣總督府法院職制」，設立「台灣總督府法院」，並自同年 11 月 20 日開始運作。此一機關本質上為「軍法會議」（即軍事法庭），但日本統治當局認為戰事終止後，既不宜立刻改為日本法上的「裁判所」，若繼續使用帶有軍事法庭色彩的名稱也不妥，不如一開始就使用創新的「法院」一詞。果然，1896（明治 29）年 4 月 1 日起，日本結束在台灣的軍事統治而進入所謂「民政時期」，台灣總督府即同年 5 月依律令第一號發佈「台灣總督府法院條例」，設置掌理一般司法審理事務的各級法院，且自同年 7 月 15 日開始運作，「法院」之稱呼遂成定制。五十年後的 1945（昭和 20）年，日本因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敗北，於同年 10 月 25 日將對於台灣的統治權，移交給當時統治中國的「國民黨政權」，也結束了台灣總督府法院在台灣約半個世紀的運作。¹

台灣總督府法院的組成與運作，雖未直接適用日本裁判所構成法，但原則上仍以日本裁判所制度為範本，尤以 1927 年之後為然。按台灣總督府法院於 1896 年時，即採三級三審制，但從 1898（明治 31）年之後，改行二級二審。至 1919（大正 8）年，為因應三審制的施行，於第二級的「高等法院」內，設置「上告部」、「覆審部」，以分別擔當「上告審」、「控訴審」的工作。到了 1927（昭和 2）年，為仿行日本的四級三審制，又於第一級的「地方法院」內，設置「合議部」、「單獨部」，以就某類案件，分別擔當「控訴審」、「第一審」的工作。此外，台灣總督府法院的「判官」，自 1898 年起即被要求須具備日本裁判所構成法上判事的資格，其「檢察官」則自 1899（明治 32）年之後，除地方法院檢察官得暫由警部長或警部代理外，亦須具備日本裁判所構成法上檢事的資格。關於辯護士，自 1900（明治 33）年起也準用日本辯護士法，於 1935（昭和 7）年進一步要求須具備日本辯護士法上辯護士的資格。² 法院所依據的民

*本文原經松平德仁譯為日文，以〈舊台灣總督府法院司法文書の保存と利用〉為名稱，載於林屋禮二、石井紫郎、青山善充編，《明治前期の法と裁判》（東京：信山社，2003 年），頁 426-441。嗣後因在檔案的整編上有些新發展，故做部分修改後發表於：王泰升，〈日治法院檔案的保存與利用〉，台大法律學院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台灣法律史學會主辦「日治法院檔案整編」研討會（2004 年 12 月 18 日）。2008 年 9 月時，再因應高雄、花蓮兩地方法院的新發現而為修改。

¹ 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99），頁 129-132。該書有英文版可供參考，見 Tay-sheng Wang, *Legal Reform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1895-1945: The Reception of Western Law*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0). pp. 63-64.

² 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134-143。關於司法書士、公證人，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台北，元照出版公司，2001），頁 269-271。

事、刑事訴訟法，³ 固然與日本的裁判所所採行者有若干差異，但大體上均屬近代歐陸式訴訟程序。本文擬討論的，就是此一台灣總督府法院，在當時所做成的各種司法文書。

對於從戰後迄今一直施行於台灣的「中華民國法制」而言，台灣總督府法院文書實無足輕重。1945年國民黨政權接收台灣時，將當時的中國法，亦即中華民國法制，全面施行於台灣。至1949年年底，國民黨政權被逐出中國大陸、來到台灣重新建立一個政府時，仍宣稱其係原本屬於「中國政府」的那個「中華民國政府」的延續，故繼續以中華民國法制作為國家法。雖然國民黨已在2000年失去台灣的執政權，但新成立的民進黨政府，仍沿用這個已在台灣施行五十五年的中華民國法制。⁴ 從中華民國法制的觀點，台灣總督府法院的判決，屬於「外國法院判決」，且不是依外國的現行法所為的判決，本國法院無須留意其法律見解。⁵ 中華民國法院感興趣的是，毋寧是中華民國法制上曾有司法機關，亦即「大理院」與「平政院」（1912-1927）的舊判決，以及爾後「最高法院」與「行政法院」曾做過的舊判決，⁶ 儘管這些舊判決，除了係1945年10月25日以後所做成者外，根本與台灣社會無關。

從台灣的法律社會史而言，台灣總督府法院內的司法文書，記錄著台灣本地人民與近代式法律及法院的「第一次接觸」。台灣總督府法院所為裁判的對象，除了少數是當時住在台灣的日本人外，大部份是台灣人，至該法院辦理公證或登記者也以台灣人居多數，故由文書所記錄下來的各種法院作為，當然深刻地影響當時台灣人的生活。就像明治初期至昭和18年民事判決原本對日本所具有的意義，⁷ 這些台灣總督府法院司法文書所呈現的社會事實，也是了解台灣在日本統治五十年間，於「近代化」的過程中，經濟、社會、文化等等各方面變遷的第一手史料。甚至其對日本史的研究，亦不可或缺。按日本在台灣的殖民法制及其運作實況，乃是日本近代法史的一環，同時是日本人在海外殖民地的生活史的一部份。

二、文書的發現

台灣總督府法院所為的司法文書，原被認為已幾乎不存在了。1950年代以來，自認代表「中國」的台灣法學界，向來只知「中國法制史」，對於不屬於中國的台灣總督府法院的司法記錄並不在乎。但1990年代，台灣與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始進行學術交流之後，在所謂的「兩岸」交流中，台灣的法學者不

³ 其內容的大要，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289-292、355-356。

⁴ 詳見王泰升，同上註，頁132-133、138-139。

⁵ 對這項立場的批判，參見王泰升，〈論台灣法律史在司法實務上的運用〉，載於同作者，《臺灣法的斷裂與連續》（台北，元照出版公司，2002），頁220-223、228-229、258-260。

⁶ 參見展恆舉，《中國近代法制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62），頁233-235。其實，像大理院所據以做成民事判決的法律，係大清律例中有關民事事項者，並非現行的公布於1929、1930年的中華民國民法典，故現今法院亦不應援用這些基於舊法規所做的判決。

⁷ 參見青山善充，〈民事判決原本の永久保存—廢棄からの蘇生—〉，載於《新堂幸司先生古稀祝賀 民事訴訟法理論の新たな構築（上）》（東京：有斐閣，2001），頁6。

能不自問「自己」有什麼「特色」，因此注意到台灣曾受日本統治之事實。1998年5月間，在一場「兩岸現存司法檔案之保存整理及研究」的研討會上，司法院主管資訊的官員表示，1945年時只接收台灣總督府法院的「未結案件」，沒接收「歸檔卷宗」，故台灣總督府法院的卷宗「下落不明」，僅僅留存民事判決原本四大冊，收藏於台灣高等法院木柵檔卷室。⁸ 目前在台灣佔多數之以中國法制史為專攻的法史學學者，並沒有因此特別關心這四本民事判決原本。只有佔少數之以研究台灣法律史為職志者，例如筆者，對此一關係到台灣人民法律生活經驗的資料感興趣。這不能不歸因於台灣的法學者，長期以來根本不重視台灣法史之研究。

筆者自1998年7月起至該年年底，受台灣高等法院之委託，整理原台灣總督府法院所遺留的九千餘本書籍，並完成一份圖書目錄。⁹ 其間即前往木柵檔卷室，查看司法院官員所說的台灣總督府法院「民事判決原本四大冊」，獲悉這四本係「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於1943（昭和18）年至1945（昭和20）年，所為的民事判決。同時發現在總共有五十六本的1945至1949年臺灣高等法院民刑事判決書原本中，應有案件事實、乃至是訴訟程序橫跨戰前戰後兩時代的判決。另外，還有三十本臺灣高等法院辦理接收工作的卷宗。由於日本東洋大學後藤武秀教授向來對台灣法制史有興趣，筆者乃邀請其一同前往木柵檔卷室。後來筆者又邀請東京大學法學部畢業的松平德仁君，觀看這四本民事判決原本，並承其將此情轉告從事「判決原本保存運動」的當時東京大學副校長青山善充教授。日本法學界因此得知：在台灣也保存著戰前日本的裁判書類。

從2000年7月間，台灣司法機關開始展開追查日治時期法院文書的工作。於2000年6月間筆者會同後藤武秀教授，向曾委託筆者整理台灣總督府法院圖書、時任司法院秘書長的楊仁壽先生，表示希望司法機關能清查各地方法院有無收藏日治時期司法文書。於是，同年7月3日台灣高等法院院長吳啓賓先生，發函給所有於日治時期已成立的地方法院，包括台北、新竹、台中、台南、嘉義、高雄、花蓮、宜蘭等地方法院，請清查有無日治時期「相關裁判資料」。¹⁰ 台中、嘉義兩地方法院隨即傳來令人振奮的消息：該院尚保存日治時期裁判資料，¹¹ 但新竹、台南、高雄、宜蘭等地方法院回函謂並無尋獲，其他地方法院則尚無回音。受到鼓舞的筆者再於7月17日致函台灣高等法院院長，表示新竹、台南、高雄等院，在1945年時，係由原任職於總督府法院的台灣本地人法官辦理接收，應該會保存總督府法院的舊文書。台南地方法院很快就回函謂只

⁸ 參見郭瑞蘭，〈一九四五年以來台灣司法檔案之保存與整理之研究〉，載於中國法制史學會編，《兩岸現存司法檔案之保存整理及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政治大學法學院基礎法學研究中心，民國87），頁178。

⁹ 參見王泰升，〈重現台灣第一座法學專業圖書館：台灣高等法院舊藏法律資料簡介〉，載於同作者，《臺灣法的斷裂與連續》（台北，元照出版公司，2002），頁293-304。

¹⁰ 參見台灣高等法院民國89年7月3日（八九）院賓資集字第8763號函。

¹¹ 參見台中地方法院民國89年7月10日八九中院洋資科字第1459號函、嘉義地方法院民國89年7月13日嘉院昭文字第11123號函。

找到戰後接收時的若干行政卷而已，¹² 接著高雄地方法院表示仍查無日治時期資料，¹³ 終於新竹地方法院捎來喜訊，告知其竹東簡易庭有日治時期判決書。¹⁴ 雖然台北、花蓮兩地方法院始終沒回覆，但至少已確定有三個地方法院收藏著日治時期司法文書。

經初步檢視，收藏於這三個地方法院的台灣總督府法院司法文書，種類頗多，且數量龐大，惜乎保存狀況不甚理想。2000年8月間，筆者和後藤武秀教授，以及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班學生劉恆姣、宮畑加奈子，前往前述法院查閱相關文書，並概略統計其數量。¹⁵ 其內容可簡述如下。¹⁶

新竹地方法院及其竹東簡易法庭所收藏的台灣總督府法院司法文書，約計301冊。數量最多的是民事判決原本（109冊），年代自設置台北地方法院新竹支部的1919年開始，到1941（昭和16）年為止，但找不到同時期的刑事判決原本。數量次多的是公證書原本（62冊），年代從1904年起，蓋台北地方法院新竹出張所辦理這項業務所根據的公證規則，係公布於1903年12月。再來就是個別冊數不多，但種類相當多的各種登記簿，包括法人、株式會社、合資會社、商業、農業會、工場財團、各種組合等等登記簿。此外，在1945到1946年的刑事判決原本7冊中，可發現有許多案件原繫屬台灣總督府法院，再改由中華民國法院處理。以上文書的保存狀況尚可。

台中地方法院所收藏的台灣總督府法院司法文書，數量龐大，約計1297冊，但保存狀況稍差。數量上居冠者仍是民事判決原本（379冊），且年代從日本治台第一年，亦即1895年開始，直到日治結束的1945年。其次也是公證書原本（266冊），從1905年度開始。接著是民事刑事等「事件簿」（256冊），其記載始自1895年，終於1945年。再來是有關民事事件各個程序的原本，如非訟事件決定、支付命令、假扣押假處分、執行命令等原本。還有各種業務的記錄簿，以及登記簿。以上尚未包括1945至1946年間、涉及法制承接的訴訟案件。原以為已佚失的刑事判決原本，經劉恆姣博士生無意間發現其下落後，與筆者師生數人於2002年4月間，前往現在保存該等文書之位於台北的「司法官訓練所」，一探究竟。今已知這批史料內含刑事判決原本以及刑事相關卷宗，包括有些較機密的刑事案件相關文書，所涉及的年代從1895至1945年度為止，且書況良好，惟詳細內容須待進一步檢視始知。但已可確定的是，日治時期台中地方法院的司法文書，包含民、刑事案件在內，最具有完整性。

嘉義地方法院收藏的台灣總督府法院司法文書，約有382「匣」，以一匣內

¹² 參見台南地方法院民國89年7月21日（八九）南院鵬文字第58609號函。

¹³ 參見高雄地方法院民國89年7月28日（八九）高貴文字第30756號函。

¹⁴ 參見新竹地方法院民國89年8月2日（八九）新院錦文字第28633號函。

¹⁵ 劉恆姣博士生曾做成詳細的記錄，參見後藤武秀，〈台灣に現存する日本統治時代の裁判所資料〉，《東洋法學》，第44卷2號（2001年3月），頁127-169。

¹⁶ 參見王泰升著，阿部由理香譯，〈台灣總督府法院文書目錄編纂について〉，載於台灣史研究部會編，《台灣的近代と日本》（名古屋：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2003），頁512-515。該文曾於2002年10月26-27日發表於「台灣的近代と日本」國際學術研討會，名古屋：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主辦。

裝二或三冊來推算，約計 953 冊（382 ×2.5），但有一部份文書的書況相當差。佔多數的仍是民事判決原本（221 匣），起自設置台南地方法院嘉義支部的 1919 年，至日治終結的 1945 年。其次亦為公認證原本（90 匣），一樣是自 1904 年度開始。值得注意的是還有不少「行政文書」，包括人事簿、法院建築或配置圖等等，並且從 1899（明治 32）年度即有。此外，還需尋找 1945 至 1946 年間涉及法制承接的訴訟案件。

於 2002 年 11 月撰寫本文初稿時，又確認台北地方法院，保存著數量眾多的日治時期公證書原本，可提供為學術研究之用。¹⁷ 待 2004 年 8 月，筆者為執行後述國科會研究計畫，親至台北地方法院土城庫房勘查時，始震驚於該處仍收藏著日治時期民事、刑事判決原本及其他類型司法文書，且其總數量已超過日治時期台中地院檔案（收藏於台中地院與司訓所）。

至 2008 年，筆者在協助司法院徵集司法文物時，再次發現以前曾表示沒有日治司法文書的高雄和花蓮地院，其實都收藏著少量的日治時期判決、公證書和登記簿，這部份尚有待未來繼續整編之。不過，台南、宜蘭兩地法院的狀況，依舊令人失望。按台南地院雖「曾經擁有」，但可能在十幾年因放在地下室遭水淹後即拋棄，以致下落不明。

就上述原台灣總督府各地方法院所遺留的司法文書，加上最先發現的台灣總督府高等法院民事判決原本四冊和戰後的接收卷宗，筆者從台灣史的立場，基於其係記錄著日本統治五十年間的法院運作實態，而命名為「日治法院檔案」，相對應的是記錄著同時期行政權運作實態的「台灣總督府檔案」。¹⁸

三、文書的公開與保存

在發現這批文書後，筆者即致力於向台灣學術界揭露此事，並呼籲儘速予以整理並妥為保存。¹⁹ 於 2000 年 9 月 27 日，筆者在台灣大學法律學院以「介紹日治時期法院檔案」為題演講，首次向台灣學界公開此一「日治法院檔案」。並為此接洽具有整理文書檔案之專業技術的國史館，其館長張炎憲先生表示樂於承接整理的工作。為使作為司法文書管理機關的司法院也同意進行整理，筆者於同年 10 月 11 日，拜訪司法院院長翁岳生先生，並得到其正面的回應。國史館與司法院兩方幕僚因此開始進行協商，國史館人員亦曾經親至相關法院實地檢視檔案，不過進展十分緩慢。於 2001 年 3 月 21 日，關心台灣總督府法院司法文書保存狀況的青山善充教授，與同屬東京大學的 Paul Chen（陳恆昭）教授，來台灣大學法律學院訪問，並向司法院表示若日本方面有任何可幫得上忙的地方，請台灣方面告知。

為了略加催促，筆者再於 2001 年 5 月 9 日赴國史館，以「日治時期法院檔

¹⁷ 參見台北地方法院民國 91 年 11 月 25 日（九一）北院錦料字第 50257 號函。

¹⁸ 關於「台灣總督府檔案」的介紹，參見東山京子，〈台灣總督府文書目錄編纂について〉，載於台灣史研究部會編，《台灣の近代と日本》（名古屋：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2003），頁 421-499。

¹⁹ 後藤武秀教授則即刻利用這些法院判決書，研究其所關心的台灣的祭祀公業的問題。

案的學術上使用」為題，向國史館相關人員推薦這批司法文書。至 2001 年 5 月 29 日，司法院終於召開「研商『日治時期法院檔案』整理工作協調會議」。在會議中，國史館希望整理後的檔案置於其保存室以免再受損害，但只要司法院需對外展出，即送至司法院供展覽之用；然而剛成立的「檔案管理局籌備處」卻認為依據 1999 年 12 月 25 日公布、將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檔案法」，中央各機關，包括司法機關的檔案均應歸其管理，故司法院不宜將日治法院檔案交由國史館整理與保存。這項立法時未深思熟慮的國史館與檔案管理局之間權限劃分的問題，使得儘快整理、保存日治法院檔案的美事，遭到阻礙。司法院相關幕僚或許因忙於各項司法改革事宜，未積極處理日治法院檔案之事，於筆者在 2001 年 7 月赴美國進修半年的期間內，此事一直停滯不前。

筆者於 2002 年年初返台，見整理及保存之事遙遙無期，乃改以「先使學術界能利用此檔案」為努力方向。首先，筆者分別於 2002 年 1 月 17 日、1 月 21 日，至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台灣大學經濟系，以公開演講的方式，介紹日治法院檔案。接著即結合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包括筆者在內的四位法學者、台灣大學經濟系三位經濟史學者、以及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三位歷史研究者，一起向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提出以「日治時期台灣社會對近代國家制度的調適」為名的三年期整合型計畫，希以此主題為共同的關懷，運用該日治法院檔案，探討從各自的專業領域所感興趣的議題，俾能呈現台灣社會變遷的整體面貌。²⁰ 第一年將由筆者負責先複製一部份的台灣總督府法院司法文書原件，並製作相關的目錄，以供其他計畫參與者在第二、三年進行各自的子計畫。筆者則於第二、三年完成所有的複製原件和編撰目錄的工作，及說明日治法院檔案在法律史研究上的意義。

上述整合型計畫，得到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法律學門召集人蘇永欽教授協助提出，並於 2002 年 7 月間順利獲准。再得到司法院翁岳生院長、楊仁壽秘書長的支持，由司法院於同年 8 月 29 日，以公函同意筆者使用該院所屬法院保管之日治時期檔案製作影像。²¹ 目前筆者正率領以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班學生曾文亮為首的工作團隊，從台中地方法院開始，以最不傷害原件的攝影方式，將文書內容及目錄製作成光碟。執行至今，就收藏於台中、新竹與嘉義地院之檔案的複製，有賴東海大學王崇名教授師生團的協助；就收藏於司訓所和台北地院者，則分別由宮畑加奈子博士生以及吳欣陽碩士，指揮現場的複製工作；另有陳昭如、李承機等兩位博士後研究人員，對檔案進行初步的整體性解讀。然由於台北地方法院所收藏的日治時期司法文書，佔多數係之前申請研究計畫時所未估算在內者，故另向國科會申請延續性的兩年期計畫，並獲得通過。

²⁰ 嗣後台大法律學院一位教授、中研院台史所三位學者，因種種因素未能繼續參與，但另有一位輔仁大學法律系教授、一位世新大學法律系教授，和一位任教於東海大學的社會學學者，在本項整合型計畫的第三年加入。

²¹ 民國 91 年 8 月 29 日（九一）秘台處五字第 21695 號函。

這項日治法院檔案整編計畫最大的意義在於，透過原件的複製，學術界得以一窺日治法院檔案的內容，並有一份初步的目錄可供查閱。約在 2004 年間，當時的台大圖書館館長項潔教授，在偶然的機緣下看到筆者所展示的一部份日治法院檔案，立即決定投入人力、物力，以建構出更詳細、更方便使用者的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至於部份已有毀壞之文書原件的修補，以及所有原件的保存、管理機關的歸屬等等問題，都有待政府部門再為協調與解決。

某些日本學術機關，對於運用這些台灣總督府法院司法文書於特定的研究上，似乎頗感興趣。獲得「岡松參太郎文書」的早稻田大學，為探討岡松參太郎對於「台灣舊慣調查事業」的業績和貢獻，不能不追問當時台灣殖民地的司法實踐上究竟受到其多大的影響，而這點就展現在台灣總督府法院的判決上。於 2002 年 9 月 16 日，早稻田大學東亞法研究所所長淺古弘教授，即率團參觀台中地方法院所收藏的日治法院檔案。淺古弘教授自 2003 年起，已著手製作司訓所收藏之日治時期台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的詳細目錄，逐案逐項記載：裁判日期、案號、法院名稱、事件名稱及其發生日期、適用法條、刑罰種類和刑度、法官名字、檢察官名字、被告名字及其職業；其所處理的案件量較少，但例如各案所適用之法條這一項，即為台大所製作之資料庫所未提供。²² 此外，筆者曾於 2002 年 10 月 26 日在名古屋的中京大學所舉辦的學術研討會上，第五度公開介紹這批台灣總督府法院司法文書，好讓在日本的研究者有更多機會認識其重要性。²³

四、文書在學術研究上的價值

日治法院檔案的學術價值，不僅僅在於法律史，還包括社會史、經濟史等領域的研究。這批日治時期司法文書是「多用途」的，研究者可藉以探究法院如何透過判決，將台灣在清治時期的民間習慣，被轉化為日治時期的近代國家法規範。除前述法律規範面的變遷外，還可從法院使用者的身份、性別、有無訴訟代理人、紛爭類型等，觀察當時一般人民與法院之間的關係。同時，在訴訟案件或執行程序的卷宗裏，可發現各種社會生活事實，例如一般人使用哪一些傢具，價格如何。而眾多公證書內所附的契約內容，更足以全面地了解當時人民的財產交易模式。各種登記簿內有關土地和產業事項的記載，尤其是經濟史研究不可或缺的素材。乃至行政卷內有關人事或建築等資料，也可用來做人物史或建築史的參考。不同學術關懷的人，都可從這批令人驚豔的史料中，找到自己所需的資料。

日治法院檔案之研究，可與其他史料或研究成果相結合。本檔案（特別是新竹地方法院部份），上承以十九世紀北台灣司法為記述對象的「淡新檔案」，²⁴ 下

²² 2004 年 7 月 30 日已做成「(台灣)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圖書館所藏日本統治時代刑事判決原本甲目錄(未定稿)」，但仍須數年後始能完成定稿。

²³ 同前引註 16。

²⁴ 以日文所為的介紹，參見滋賀秀三，〈淡新檔案の初步的知識－訴訟案件に現われる文書の類型－〉，載於《東洋法史の探究》（東京，汲古書院，昭和 62），頁 253-286。以華文所為的介紹，

接 1945 年以後的中華民國法院檔案，就可運用實證資料，探究台灣兩個世紀以來的司法運作實況，包括其間兩次政權轉替時的司法（本檔案中就有日本檢察官起訴、而由中華民國推事審判的案件），以及從總督府法院時代即開啓的整個法律近代西方化的過程。這對於當今台灣人民法律生活究竟是如何被形塑出來的？可提供最有力的詮釋。

除了上述有關台灣研究的「台灣學」上貢獻外，本檔案也有助於從事漢學的研究。若結合與日治法院檔案處於同時期，亦即二十世紀前半期在中國大陸所做的司法文書，例如大理院判決、²⁵ 國民政府時期司法院與司法行政部檔案和最高法院判決、²⁶ 滿鐵委託日本學者在華北所為田野調查，²⁷ 即可對於華人的司法行為，做一般性或比較性的研究。

對於日本研究而言，本檔案除了可從政治史、經濟史、社會史等角度，探討戰前日本帝國的殖民統治經驗之外，還可與整個明治時期法制史研究相結合。按明治維新後不久即展開的法制近代西方化，須透過法院在具體個案的實踐，究竟其實情如何，非得研究明治時期法院判決不可。而日本在進行此項工作二十餘年後領有台灣，在台灣殖民地法制的侷限下，法院如何推動法律近代化？與日本內地之前或當時的法院經驗有何異同？整個明治天皇制國家的司法實踐的面貌又是什麼？這些都有賴於就台灣日治法院檔案，做深入的研究。在此點上，可與日本學者的民事判決原本的保存與研究，²⁸ 相互配合。

日治法院檔案的另一個重要意義是，它記載了一段台灣人民與日本人民的共同歷史經驗。於二十世紀前半葉，日本曾經統治過台灣五十年的歷史事實，在戰後的日本，或許出於對侵略中國的虧欠感而不願提及，在戰後的台灣，則因國民黨政權仇日與鄙夷台灣的心態而被漠視。從這批史料，卻可讓我們鮮活地感受到當時的台灣人民，正處於日本那種兼具殖民地性格的近代式統治。曾有的共同生活經驗，使今天的台灣人更加了解日本，也願意不記前嫌，重新以平等往來的朋友關係對待日本人。日本人是否也願意以相互尊重的態度，跟台灣人做朋友呢？一同來研究這批日本在台灣所留下的史料，也許是一個好的起點吧。

參見王泰升、堯嘉寧、陳韻如，〈「淡新檔案」在法律史研究上的運用〉，《台灣史料研究》，第 22 號（2004 年 2 月），頁 30-71。

²⁵ 參見黃源盛，《民初法律變遷與裁判》（台北，自刊，民國 89），頁 83-124。

²⁶ 筆者正運用此檔案探究國民政府與國民黨之間的關係，並曾在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發表相關論文。

²⁷ 使用此史料者，例如黃宗智，《民事審判與民事調解：清代的表達與實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頁 5。

²⁸ 參見林屋禮二、石井紫郎、青山善充，《圖說判決原本遺產》（東京，信山社，1998）。